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職責及具體職責如下文所述。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員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本集團現時負責審計本集團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的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職權及職責

5.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
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且本公司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7. 委員會有權行使下列職權：
 - (a) 監督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違反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倘該等侵權行為重要至引起董事會的注意，應向董事會報告；
 - (b) 調查涉及本集團所有涉嫌欺詐的行為，倘該等行為重要至引起董事會注意，應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交報告；
 - (c)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審閱本集團高級僱員於會計及內部審核部門的表現；
 - (e)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取代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f)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
 - (g) 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確保彼等出席委員會會議(如必要)。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為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委員會可：
 - i. 考慮本集團及核數師的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為維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有關規定(包括有關輪替核數合夥人及員工之規定)得以遵守之政策及流程的資料；及
 - iii. 每年最少一次在本集團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商討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因核數工作而引起的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可能擬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核數過程的成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須就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情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識別及作出建議；
- (e)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報告及賬目前，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重大判斷範圍；
 - iii. 因核數作出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與本集團核數師會面兩次；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本集團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問題；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程序

- (h)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並糾正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不足之處；

- (j) 應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及在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
- (l)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
- (o) 就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職能

- (p)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s)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審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其他職責

- (u) 審閱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須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v)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9. 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秘書

10.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委託人)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11. 委員會可在有必要時或由其他委員會成員要求下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由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以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然而，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12. 委員會可在有必要時或由其他委員會成員要求下舉行會議。
13. 本公司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委員會會議。
14.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均適用)。

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出現的分歧

15. 倘董事會就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呈辭或罷免有任何異議，委員會須向本集團提供解釋其建議的陳述及董事會已採取不同意見的理由，該陳述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入由本集團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機制

16. 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立即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記錄。
17.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2日採納。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原文為準。)